

有關本市辦理「110學年度市立高中及國中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0/4 14:30:1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本局110年9月3日桃教小字第1100078331號函暨同年9月3日桃教小字第11000783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依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例、申請人數、歷年開設情形、鄰近地區學校申請開班情形及各族語別分配情形等，核定開辦班級數共計56班。
- 三、 本案請學校轉知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測驗精進班之開班訊息。另核定為資源共享班（註記※）者，開放本市市立高中及國中學生依其需求參加，欲參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學生，請學校協助填寫報名表並電洽資源共享班開班學校，協助學生於110年10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 本案因各校授課教室可容納學生數不一，有關資源共享班報名人數由開班學校本權責自行卓處。
- 五、 檢附開班核定一覽表及參加「資源共享班」報名表各1份。